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泉正太

相 對 人 宏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思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一專業生產不織布之公司，而相對人因生產製造口罩之需要，自民國110年12月起至111年3月止，陸續向聲請人採購不織布，總計貨款新台幣（下同）1,678,303元。聲請人已依相對人採購之品項、數量出貨予相對人，並經點交驗收無誤，聲請人欲向相對人請款時，相對人竟拒不付款，雖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6日以新營民生郵局第0056號存證信函催請相對人給付貨款，相對人收受前開郵局存證信函後仍拒不付款，有郵局存證信函、雙掛號回執影本可稽，相對人自110年12月起至今已拖延逾11個月未給付貨款，雖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收仍置之不理，已有理由堪認相對人有意圖拒絕給付貨款逃避債務隱匿財產之事實。又相對人因欠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借款，未按期給付，經中租公司向本院對相對

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在案，依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87號裁定記載，相對人簽發本票票面金額為7,245,000元，中租公司請求金額為1,460,000元，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88號裁定記載，相對人簽發本票票面金額為20,875,800元，中租公司請求金額為15,730,000元，可知相對人向中租公司共借款28,120,800元，目前已到期無法清償之金額為17,190,000元，顯見相對人財務週轉已發生問題，聲請人將有無法獲得債務滿足之虞。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依民法買賣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但因訴訟拖延曠日廢時，為免相對人於漫長的訴訟期間脫產，造成聲請人之債權受到難以回復之危險，自有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的必要，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 並聲明：

1. 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678,30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或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是。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

01 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
02 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
03 實者，尚有不同。基於「釋明」究不能等同於「證明」之法
04 意，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民事假扣押保全
05 制度得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債權人就其事實上之主張，提
06 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足生大致與所述相符之
07 心證，即屬已盡法律上之釋明義務。從而，依上開規定可
08 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裁定，若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
09 毫未予釋明，法院自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反之，若債
10 權人已分別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惟於上開釋
11 明如有不足之時，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2 者，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裁定。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
14 聯、出貨單、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15 證，惟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16 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拖欠貨款逾11個
17 月，經以存證信函催收仍置之不理，顯有逃避債務隱匿財產
18 之事實；又相對人積欠中租公司借款無法清償，顯見財務周
19 轉發生問題，聲請人將有無法獲得債務滿足之虞云云。惟聲
20 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110年度司票字
21 第3887號、110年度司票字第3887號裁定僅可知相對人有積
22 欠聲請人貨款及中租公司票款未為清償，惟尚難據以認定相
23 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24 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
25 等假扣押之情事，是聲請人仍未就相對人恐有脫產逃匿之情
26 釋明。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
27 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及相對人有何進行脫產以逃避債務
28 之意圖，聲請人純以其主觀之疑慮或臆測，並不該當假扣押
29 原因之釋明，不足以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自不能認聲請
30 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就相對人之
31 財產請求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以釋明，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

01 取代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
02 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高培馨